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李麗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紀錄：莊勝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8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一、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15 案，3 案解除列管，總計 12 案繼續追蹤(如附件 1)。

(一) 序號 6，解除列管，請循議事手冊規定，提報至會前協商會議確認。

(二) 序號 7，解除列管，請循議事手冊規定，提報至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議確認。

(三) 序號 10，解除列管。

(四) 序號 1、2、3、4、5、8、9、11、12、13、

14 及 15 等 12 案，繼續追蹤；其中序號 11 免列司法院、法務部及外交部，序號 14 免列教育部。

二、重要列管案件決定如下：

- (一) 序號 1，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下次會議說明所列新一期獎勵方案補助情形，並請持續精進友善就醫資訊網相關查詢功能友善度。
- (二) 序號 4，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辦理本案「LGBT 醫療照護參考指引」草案送請專家檢視作業時，邀請本組委員共同參與。
- (三) 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溝通並蒐整各方意見，包含適度放寬人工生殖適用對象等，研議後續法案修正事宜。
- (四) 序號 9，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說明各地方政府訂定轄內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情形。
- (五) 序號 13，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意見，於新增用詞加註原有用詞具有歧視意涵及應避免使用緣由或例句等，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六) 序號 14，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評估並檢討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課程師資選取來源或資格條件；另請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協助彙整轄管各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課程師資資格及條件現況供參考。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助產師 PGY 訓練比照醫師 PGY 訓練容額辦理，以維護助產師之受教權並提升核心能力訓練。

提案人：黃淑英委員

決議：本案併同前(第 2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10 決定辦理，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2030 助產人力發展前瞻策略規劃」委託案結案後，至本組報告。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出席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8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吳淑慈委員：

1. 序號 1，現行診所設置無障礙友善措施涵蓋率仍有改善空間，提醒衛生福利部應加速積極推動診所無障礙友善措施制度，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就醫權利。
2. 序號 13，基於我國思考討論各項問題已發展至以考量人權的層次，建議教育部應參採黃淑英委員意見，移除不適宜用詞，不應以保存詞語使用歷程等為由而保留之；另所述增修涉及專業領域，惟本案討論內容係與女性權益相關，應屬性別平等專業，而非僅限於醫學專業，建議應留意。

陳曼麗委員：

1. 序號 1，依衛生福利部所提將持續邀請相關團體召開研商會議以達成修法共識，請說明未來辦理期程。
2. 序號 14，請教育部說明所列性別與不同領域收錄人數統計方式。另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所列六項申請資格條件，必須具備三項以上始能提出申請，困難度確實相當高且並不容易達成。以自身從事環境保護運動多年的實務經驗，也無法提出申請，倘不同領域有其他需求，確實有必要思考評估自行建置師資資料庫。

秦季芳委員：

1. 序號 1，感謝衛生福利部用心推動此案，惟於友善就醫資訊網所載資訊，多是以清冊電子檔的方式提供，考量資料查詢使用對象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建議應思考提升資料查詢友善度。
2. 序號 14，依據前次會前會討論，係因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涉及「性別議題」課程師資選取應來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而衍生此問題，適逢近期修正性平三法之際，除重新盤點相關法規與資源等外，亦應留意排除不適任者。

黃馨慧委員：

1. 序號 4，有關衛生福利部預定將「LGBT 醫療照護參考指引」草案送交性平專家委員檢視，請說明未來規劃檢視執行方式及作業期程。
2. 序號 14，依據教育部盤點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現況，大約有 85%具醫事背景人員需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規定重新申請採認，該資料庫係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為範圍，並設有申請資格條件，倘未能持續獲採認，將自該資料庫除名。爰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評估自行建置性平師資人才資料庫要件及規劃，又依衛生福利部回復現有師資量能倘足夠使用，相關醫事人員便無需一定要申請納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以避免受理審查壓力轉嫁至教育部。

呂欣潔委員：

1. 序號 4，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執行本案過程中，接獲被諮詢意見的專家學者回饋及反映均

十分良好，感謝醫事司努力執行本案，但也關心本案後續的檢視執行方式及作業期程。

2. 序號 5，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兩年已徵詢許多專家及同志團體的意見，欲了解後續規劃作業期程，因本案過去討論修正內容涉及代理孕母而需要更多時間凝聚共識，惟開放女同志人工生殖在相關同志團體應已具有一定共識，希望能就近在國內接受人工生殖、不孕症治療等，建議應可評估就此部分先行處理，以回應其需求。
3. 序號 14，本案在許多會議場合均曾討論過，但都未能有近一步進展，因應近日國內多起 MeToo 事件發生，許多團體或單位其實均有洽詢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需求，但查現行既有資料庫所收載人員可能已不適宜使用，建議應趁此機會妥適處理。既然教育部已決定專注在教育領域，又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保護性業務等不同業務，應該都有相關師資需求，因此也期待衛生福利部能協助研議解決此事。實務上，有部分醫事人員受邀擔任相關繼續教育訓練性別平等議題講座，惟該邀請單位向該員表示，需收錄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始能受邀擔任，而有申請加入該資料庫的需求，就算不以該收錄資料庫人才為要件，受過去行之有年的慣例，可能還是難以改變既有作業方法，仍待研議妥適解決方案。

黃淑英委員：

1. 序號 3，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研修納入「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後續作業期程；另應將研議訂定乳癌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相關指引供醫療臨床照護參

考一事併同辦理。

2. 序號 5，認同呂欣潔委員所提建議，目前人工生殖法修正案確實因涉及代理孕母議題，社會尚未具有共識，就未涉及代理孕母部分，回應女同志、單身女性之生育需求及具有一定共識的部分，建議應予以優先處理，也有助於改善現今少子女化的現象。
3. 序號 13，教育部回應基於保存詞語使用歷程、紀錄實際語用情形，仍於《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保留「處女膜」、「惡露」作為詞目，惟該兩用詞已不符合使用現況且具有歧視女性意涵，建議予以移除，且應於「陰道瓣」、「陰道冠」、「陰道前膜」、「產後排出物」等主詞目解釋載明過去使用「處女膜」、「惡露」用詞具有歧視女性用語，應避免再使用為宜。
4. 序號 14，教育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經修正後，申請資格確實比過去要更加嚴格，且僅以性別平等教育範圍為限，爰請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有使用需求的部會，應自行評估建置人才資料庫。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可以思考檢討修正現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師資選取來源或資格條件，應該就能因應解決此問題。

王兆慶委員：

1. 序號 9，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述，已透過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議，而擬建議解除列管，惟該會議結論僅請地方政府參考，並未要求承諾完成訂定轄內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建議本案繼續追蹤。
2. 序號 13，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查詢「娘娘腔」為例，其釋義為「形容男子言談舉止具有陰柔氣質，

多含貶義。如：老師制止同學用『娘娘腔』罵人。」，可供教育部辦理本案參考。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助產師 PGY 訓練比照醫師 PGY 訓練容額辦理，以維護助產師之受教權並提升核心能力訓練。

黃淑英委員：

有關提案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略)，請衛生福利部說明並釐清所列4家醫院申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24名訓練員額之受訓人員資格，是否包含實際執業之助產人員或僅為實習生。希望能透過比照醫師 PGY 訓練的模式，藉以充實助產人員訓練並強化臨床技能，進一步協助其開業並於社區服務。又現行助產人員就學及訓練期間，訓練內容並未包含接生、產檢等專業核心能力，在無處可強化臨床技能下，實在難以協助其後續執業發展，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對應解決方案，妥適訓練助產人員。

陳曼麗委員：

查現具有助產師及護理師雙證照者約 200 多人，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執業類別不同之薪資差異、助產人員執業與開業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報告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8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下表序號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9 次會議資料註記。)

繼續追蹤案件之重要會議決定

- (一)序號 1，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下次會議說明所列新一期獎勵方案補助情形，並請持續精進友善就醫資訊網相關查詢功能友善度。
- (二)序號 4，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辦理本案「LGBT 醫療照護參考指引」草案送請專家檢視作業時，邀請本組委員共同參與。
- (三)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溝通並蒐整各方意見，包含適度放寬人工生殖適用對象等，研議後續法案修正事宜。
- (四)序號 9，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說明各地方政府訂定轄內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情形。
- (五)序號 13，請教育部參考委員意見，於新增用詞加註原有用詞具有歧視意涵及應避免使用緣由或例句等，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六)序號 14，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評估並檢討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課程師資選取來源或資格條件；另請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協助彙整轄管各類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課程師資資格及條件現況供參考。

| 序號 | 案由/內容 | 辦理單位 |
|----|--|-------------------------|
| 1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及 24 次委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決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修正草案於本組繼續追蹤，其餘則解除列管，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6 次會議決定同步修正案由。)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 2 | 為國家婦女館找更大空間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3 | 「針對癌症患者之心血管健康照護相關探討分析」及「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之機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第 22 次會議增列、第 21-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 4 |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完善 LGBT 健康照護及醫療環境之相關政策。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 5 | 「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1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第 2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並依第 23 次會議修正案由。)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序號 | 案由/內容 | 辦理單位 |
|----|--|------------------|
| 8 | 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 2 案。)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 9 | 建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各縣市政府，明確訂定「到宅式居家托育」之準公共化簽約收費上限，以落實準公共化政策之原始目的—政府分攤費用，同時避免不當漲價，以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 11 | 針對兩岸同性婚姻登記合法化問題，請研議解決方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8 次會議臨時動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決定，兩岸同婚部分，請大陸委員會儘速研議，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列管。) | 大陸委員會、內政部 |
| 12 | 建請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研議我國與日本、韓國政府，合作推動「性別平等的托育、勞動與家庭政策—台日韓論壇」。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並依該會議決議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列管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就業及經濟組」(列管勞動部、經濟部)持續追蹤列管。) |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 13 | 建請相關單位說明「研議適當名稱取代『處女膜』及『惡露』」一案之進度與後續規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並依該會議決議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追蹤列管。) |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 14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因人才採認將聚焦於性別平等教育，不再納入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人才，將致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恐無合適師資可用，建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妥適處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並依該會議決議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追蹤列管。)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綜合規劃司) |
| 15 | 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表現及策進作為，我們從接軌國際性別平等指數，看到臺灣性平成績亮眼之處及還可以再進步的地方。例如在降低出生嬰兒性別比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部分，的確還有可以改善的空間，本案請相關部會參考委員的意見積極監測改善情形，思考改善策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決定分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列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決定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列管。)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臨時動議第一案：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助產師 PGY 訓練比照醫師 PGY 訓練容額辦理，以維護助產師之受教權並提升核心能力訓練。

| | |
|--|-----------------|
| 會議決議 本案併同前(第 28)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10 決定辦理，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2030 助產人力發展前瞻策略規劃」委託案結案後，至本組報告。 | |
| 辦理單位 |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29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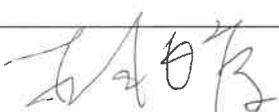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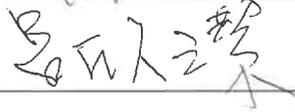
一、時間：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3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麗芬政務次長兼召集人

四、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一) 出席人員：

| 序號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簽到 |
|----|------------|---|
| 1 | 王兆慶 |  |
| 2 | 吳淑慈 |  |
| 3 | 呂欣潔 |  |
| 4 | 林綠紅 | (請假) |
| 5 | 徐遵慈 | (請假) |
| 6 | 秦季芳 |  |
| 7 | 陳月娥 | (請假) |
| 8 | 陳曼麗 |  |
| 9 | 黃淑英 |  |
| 10 | 黃馨慧 |  |
| 11 | 廖福特 | (請假) |
| 12 | 顏玉如 | (請假) |

(二) 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 序號 | 機關(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1 | 司法院 | | (請假) |
| 2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張翊群諮議 | 張翊群 |
| 3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陳惠娟專門委員 | 陳惠娟 |
| 4 | 法務部 | 王詠儀專員 | 王詠儀 |
| 5 | 內政部(含移民署) | 張嘉玲科長 | 張嘉玲 |
| | | 謝湘雲專員 | 謝湘雲 |
| 6 | 大陸委員會 | 李佩儒組長 | 李佩儒 |
| 7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賴怡君副組長 | 賴怡君 |
| 8 | 教育部(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 吳芊葳科長 | 吳芊葳 |
| | | 林亮吟專員 | 林亮吟 |
| | | 林郁雅編審 | 林郁雅 |
| | | 陳禹縉專案助理 | 陳禹縉 |
| 9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謝函純秘書 | 謝函純 |

| 序號 | 機關(單位) | 姓名/職稱 | 簽到 |
|----|----------|-----------|-----|
| 10 | 衛生福利部 | | |
| | 綜合規劃司 | 廖崑富司長 | 廖崑富 |
| | | 王玲紅簡任技正 | 王玲紅 |
| | | 涂筱姍科長 | 涂筱姍 |
| | | 莊勝雄專員 | 莊勝雄 |
| | | 蔡欣儒薦任科員 | 蔡欣儒 |
| | 醫事司 | 劉郁孚科長 | 劉郁孚 |
| | | 黃郁珊約聘副研究員 | 黃郁珊 |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曾淑芬科長 | 曾淑芬 |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張作貞專門委員 | 張作貞 |
| | 國民健康署 | 陳麗娟簡任技正 | 陳麗娟 |
| | | 陳美如科長 | 陳美如 |
| | 社會及家庭署 | 杜慈容組長 | |
| | | 郭美瑄視察 | 郭美瑄 |
| | | 石婉麗視察 | 石婉麗 |